#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飞龙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曦	联系电话: 13938468166
保荐代表人姓名: 佟妍	联系电话: 18701755950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 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6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幕交易、 股份变动、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投资者 保护等相关内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存在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 汇票等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补充确认,且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按照《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支
		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
		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
		见》中披露的操作流程对相
		关事项进行规范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		
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	无	不适用
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	工	不迁田
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		
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	无	不适用
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		
未来十八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	是	不适用
承诺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		
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修订)及	是	不适用
相关主体承诺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特	是	不适用
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疋	个趋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未发生变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	自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31日,中金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
	所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8 月 23 日,中金公司收到

报告事项	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渠亮、潘闽松的监管函》
	(深证函[2024]541 号),中金公司作
	为项目保荐人, 因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
	联方情况、资金流水核查及经销商下游
	客户走访程序存在瑕疵等,深圳证券交
	易所对中金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
	监管措施。
	2、2024年 12月 20日,中金公司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
	字[2024]152 号), 因中金公司为思尔
	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
	勤勉尽责, 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
	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
	入 200 万元,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金公司就前述监
	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已经积极推进了相
	关整改。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原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飞龙汽车部件剧	设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	页)			

保荐代表人:		
	杨 曦	- 佟 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